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开展批而未供、闲置、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现将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开展批而未供、闲置、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，开展批而未供、闲置和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开展批而未供、闲置和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，是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，是进一步盘活我市存量低效用地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、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的重要举措。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作出批示，要求科学统筹、综合施策，建立分类处置清单，完善倒逼机制，推动低效闲置土地规范处置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（2019 年修正）》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《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（2019 年版）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批而未供、闲置和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皖政〔2022〕54号）精神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我市实际，牵头起草了《淮南市开展批而未供、闲置、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方案》”）。《方案》征求了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有关单位意见，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审定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目标任务，制定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及工业低效用地处置目标，提升我市节约集约用地水平

二是制定处置方法和路径。根据批而未供、闲置土地、工业低效用地实行分类处置。

三是落实保障措施。主要包括加强组织协调，严格考核激励，强化跟踪督导。